

住宿协议

(适用范围)

第1条 本饭店与住宿宾客之间签订的住宿合同及相关合同,

均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对于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以法律及一般惯例为准。

2. 虽有前款规定,但本饭店在不违反法律或者惯例的范围内接受特殊协议时,将优先满足该特殊协议。

(申请签订住宿合同)

第2条 申请与本饭店签订住宿合同者,需向本饭店提供下述事项。

- (1) 住宿人姓名
- (2) 住宿日期及预计到达时间
- (3) 住宿费用(原则上参考附表1的基本住宿费用。)
- (4) 本饭店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2. 若住宿宾客申请在前项(2)的住宿日期后继续住宿,本饭店将在宾客提出申请时,将其视为宾客申请签订新的住宿合同。

(住宿合同的成立等)

第3条 在本饭店接受前条申请之时,住宿合同成立。

但可证明本饭店未接受申请时则不在此限。

2. 住宿合同依照前条规定成立时,需在本饭店指定的日期之前,支付本饭店规定的不超过住宿天数(超过3天时算作3天)基本住宿费用的押金。
3. 押金将优先充当住宿宾客最终应支付的住宿费用,若发生适用于第6条及第18条规定的事态,将按照违约金、赔偿金的顺序扣除押金,如有余额,将在按照第12条的规定支付费用时退还。
4. 若未在本饭店按照第2项的规定指定的日期内支付同项中的押金,住宿合同将失效。但仅限于本饭店指定押金支付日期并已通知住宿宾客的情况。

(无需支付押金的特殊协议)

第4条 虽有前条第2项规定,本饭店还提供合同成立后无需支付同项押金的特殊协议。

2. 接受住宿合同申请之时,若本饭店未要求支付前条第2项中的押金及未指定该押金的支付日期时,将按照前项的特殊协议处理。

(拒绝签订住宿合同)

第5条 在下述情况下,可能无法与本饭店签订住宿合同。

- (1) 未按照本协议提交住宿申请时。
- (2) 因房间住满(客满)没有空房间时。
- (3) 判明要求住宿者可能会做出违反住宿的相关法律规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行为时。
- (4) 明确判明要求住宿者为传染病病人时。
- (5) 提出超出住宿相关合理范围的要求时。
- (6) 未经监护人允许,未成年人独自住宿时。
- (7) 受自然灾害、设备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影响无法提供住宿时。
- (8) 判明要求住宿者因酩酊大醉等可能给其他住宿者带来重大困扰,或住宿者的言行已给其他住宿者带来重大困扰时。(遵照东京都条例)

(住宿宾客的合同解除权)

第6条 住宿宾客可以向本饭店申请解除住宿合同。

2. 住宿宾客因自身原因解除全部或部分住宿合同(根据第3条第2项的规定,本饭店指定押金支付日期并要求支付押金,住宿宾客在支付押金之前解除住宿合同的情况除外。)时,本饭店将按照附表2的规定收取违约金。但若本饭店接受了第4条第1项的特殊协议,仅限于本饭店在签订特殊协议时告知住宿宾客解除住宿合同具有支付违约金义务的情况下。
3. 住宿宾客未经联络,在住宿当日的晚8点(若已选择预计到达时间,则为该预计到达时间的2小时后)仍未到达饭店,本饭店将视作住宿宾客自动解除该住宿合同。

(本饭店的合同解除权)

第7条 在下述情况下,本饭店可能会解除住宿合同。

- (1) 判明住宿宾客可能会做出违反住宿相关法律规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行为,或判明已做出同上行为时。
 - (2) 明确判明住宿宾客为传染病病人时。
 - (3) 提出超出住宿相关合理范围的要求时。
 - (4) 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影响无法提供住宿时。
 - (5) 判明要求住宿者因酩酊大醉等可能给其他住宿者带来重大困扰,或住宿者的言行已给其他住宿者带来重大困扰时。(遵照东京都条例)
 - (6) 违反本饭店使用规定的禁止事项时。
2. 本饭店依照前项规定解除住宿合同时,不收取住宿宾客未发生的住宿服务等费用。

(住宿登记)

第8条 住宿宾客在住宿当日,需在本饭店前台登记下述事项。

- (1) 住宿宾客的姓名、年龄、性别、住址及职业
- (2) 外籍宾客需要登记国籍、护照号码、入境口岸及入境时间
- (3) 退房日期及预计退房时间
- (4) 本饭店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2. 若住宿宾客要求使用住宿券、信用卡等代替货币支付第12条中规定的费用,需在前项登记时出示。

(客房的使用时间)

第9条 住宿宾客可以使用本饭店客房的时间为下午2点至第二天11点。

但在连续住宿的情况下,除入住日及退房日之外,均可全天使用。

2. 虽有前款规定,本饭店也在前项的规定时间之外提供客房使用。
此时将按照下述规定收取额外费用。

<延时退房费>

退房时间 楼层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8:00以后
标准层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1晚住宿费用
贵宾层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1晚住宿费用

<提早入住费>

退房时间 楼层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8:00以后
标准层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1晚住宿费用
贵宾层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1晚住宿费用

(使用规定的遵守)

第10条 住宿宾客在本饭店内需遵守本饭店规定并张贴在饭店内的使用规定。

(营业时间)

第11条 本饭店住宿相关的营业时间如下所示,其他设施等的营业时间在客房手册、张贴在各处的告示、客房内的客房服务指南等中均有记录。

前台	24小时
领班	24小时
客房服务员	7:30~22:00
(清扫服务)	9:30~16:00
接线员	24小时
客房服务	6:30~24:00

2. 前项时间在必要时可能会临时变更。此时,将采取妥当方式进行通知。

第12条 住宿宾客应支付的费用明细如附表1所示。

2. 住宿宾客必须于退房或本饭店要求之时,在前台以货币或本饭店认可的住宿券、信用卡等替代方式进行支付前项的住宿费用等。
3. 本饭店向住宿宾客提供客房,且该客房可以使用时,即使住宿宾客自行未入住,也将收取住宿费用。

(本饭店的责任)

第13条 本饭店因履行住宿合同及相关合同,或因未履行合同而对住宿宾客造成损害时,将对该损害给予赔偿。
但非本饭店责任原因造成的损害则不在此限。

2. 本饭店已购买旅馆赔偿责任保险,以应对意外火灾等事故。

(无法提供合同客房时的处理方法)

第14条 若无法向住宿宾客提供合同客房时,本饭店将在征得住宿宾客同意后,尽可能提供相同条件的其他住宿设施。

2. 虽有前款规定,但若本饭店仍无法提供其他住宿设施时,将向住宿宾客支付与违约金金额相等的补偿金作为损害赔偿。
但若由非本饭店责任的原因导致无法提供客房时,将不支付补偿金。

(寄存物品等的处理)

- 第15条 对于住宿宾客寄存在前台的物品、现金及贵重物品,若产生灭失、损坏等损害时,除不可抗力的情况之外,本饭店将对该损害给予赔偿。但对于现金及贵重物品,若本饭店要求明示其种类及价格,但住宿宾客并未明示时,本饭店将以30万日元为上限给予赔偿。
2. 对于住宿宾客带入本饭店内且未寄存在前台的物品、现金及贵重物品,若因本饭店故意或过失而导致灭失、损坏等损害时,本饭店将对该损害给予赔偿。但若住宿宾客未提前明确告知种类及价格,除本饭店有故意或有重大过失的情况之外,本饭店将以30万日元为上限给予赔偿

(住宿宾客的行李和随身物品的保管)

- 第16条 若住宿宾客的行李在入住前到达本饭店时,本饭店仅在知晓行李将会到达饭店的情况下负责保管,并在住宿宾客到前台办理入住时交付。
2. 住宿宾客退房时,若将行李或随身物品遗留在本饭店,在判明其所有者后,本饭店将联络该所有者并请求指示。但若所有者未给予指示,或未判明所有者时,将执行与使用规则【贵重物品、寄存物品和遗留物品】第2项的相同处理。
3. 关于前项中本饭店对住宿宾客的行李或随身物品的保管责任,在第1项的情况下遵照前条第1项的规定,在前项的情况下遵照同条第2项的规定。
4. 退房后若要长期保管物品,需收取费用。详情请咨询领班柜台。

(车辆停放的责任)

- 第17条 住宿宾客使用本饭店的停车场时,无论是否寄放了车辆钥匙,本饭店仅出借场地,并不承担车辆的管理责任。但对于停车场的管理,若因本饭店故意或过失而造成损害,将承担赔偿责任。

(住宿宾客的责任)

- 第18条 因住宿宾客故意或过失对本饭店造成损害时,该住宿宾客需对该损害向本饭店给予赔偿。

附表1 住宿费用等明细(第2条第1项及第12条第1项相关)

		明细
住宿宾客应支付的总金额	住宿费用	1. 基本住宿费用(客房费用) 2. 服务费(1×10%)
	额外费用	3. 饮食费及其他使用费 4. 其他住宿附加费用 5. 服务费(3×10%)
	税费	消费税、住宿费

附表2 取消费用、违约金(第6条第2项相关)

签订合同人数		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				
		不入住	当天	前一天	9天前	20天前
普通	14人以内	100%	80%	20%		
团体	15人~99人	100%	80%	20%	10%	
	100人以上	100%	100%	80%	20%	10%

(注)

1. %为违约金占基本住宿费用的百分比。
2. 若需要缩短合同天数,则无论缩短几天,都将收取1天(第1天)的住宿费用作为取消费用(违约金)。
3. 若团体宾客(15人以上)中的一部分要解除合同,对于入住日期10天前(申请合同日晚于该日期则为接到申请日)10%(出现小数时舍入。)的入住人数,将不收取违约金。不满15人的团体合同成立时,处理方法同上。
4. 优先收取在团体预约合同成立时告知的取消费用。
5. 若解除本饭店主办的部分企划产品合同时,则不受附表2的规定限制。但仅限于事先告知了签订合同者的情况。